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印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IPO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管理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调 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12,750.4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